

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嘉农委〔2022〕13号

关于批转 2022 年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(本级) 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(本级):

根据嘉财〔2022〕2号《嘉定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区级部门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的通知》精神,现将你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.5万元,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预算为0万元;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;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为0万元;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.5万元。上述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预算之间不得调剂使用。

二、你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会议费预算为1万元。

三、2022年预算执行中,要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精神和要求,从严控制财政拨款开支的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,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因公出国、公务接待、会议费等支出标准,加大经费节减力度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管理,严格按

照相关制度规定做好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的会计核算和决算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年1月21日